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諮詢小組作業要點

110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依據 110 年 9 月 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109500A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作業」之規定成立諮詢小組。(以下稱本小組)
- 二、為創造校園友善空間，改善本校無障礙環境，使身心障礙之教職員工及學生能安全、方便的在校園內生活、學習與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校設無障校園環境改善諮詢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庶務組長、專任輔導教師、教師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一名，其編組及職掌另訂如附表一。

前述各類代表以身心障礙者優先擔任為原則，另得就個案需要，由副召集人徵詢外聘專家，由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 五、行政作業所需經費除由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申請核撥外，其餘由本校配合款、維護費及業務費等相關科目預算支應。
- 六、諮詢小組每年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小組成員	職稱	執掌
召集人	校長	總理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相關事宜
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規劃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
委員	庶務組長	策劃執行無障礙設施改善採購發包相關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
委員	學務主任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
委員	輔導主任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
委員	專任輔導教師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
委員	教師代表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
委員	學生代表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
外聘專業委員	建築師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專業諮詢及協助規劃